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70號

上訴人 劉婉如

被上訴人 振紳洋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陳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16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；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參酌上訴人生於00年0月間，迄137年1月間屆滿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以及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06年12月1日以後繼續存在，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及提繳1,998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情，推定上訴人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10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10年間之收入總數4,079,760元 $\{ (32,000\text{元} + 1,998\text{元}) \text{元/月} \times 120\text{個月} \}$ 為準；至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106年12月1日起按月發給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79,760元，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41,392元、62,088元，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裁判費之半數，故上訴人應先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20,696元、31,044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第一審裁判費19,508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188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1,04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張婕妤